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人民法院公告

(2025)宁0122执3774号

户玉兰、王忠富、吴彩芳、吴丽：本院执行的（2025）宁0122民特（调）1322号民事裁定书，即申请执行人户玉兰、王忠富、与被执行人吴彩芳、吴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因被执行人吴彩芳、吴丽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户玉兰、王忠富向本院申请对被执行人吴丽名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宾馆西侧综合楼3号房屋及房屋所占相应面积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拍卖。现向你公告送达(2025)宁0122执3774号之一执行裁定书、(2025)宁0122执3774号通知书，通知你于2026年2月26日上午10时（遇节假日顺延）到贺兰县人民法院执行局抽签确定评估机构；于2026年3月5日上午10时到评估拍卖标的物现场确认、勘验标的物；于2026年4月5日到贺兰县人民法院执行局领取评估报告。以上通知时间遇法定节假日顺延，逾期不到，则视为放弃相应的权利。

贺兰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1月2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